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層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美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何志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項至第6項建議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應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可轉換成股份或期權的證券、認股權證，或者其他類似的認購股份的權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與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同行，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牽涉釐定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對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之任何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義務)，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並符合其規定者為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許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903-905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陳美寶女士及何志威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紹昌先生、單家邦先生及陳美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
7.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9. 倘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後第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ch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